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8號

原 告 吳玉雄  
吳陳阿分  
林淑貞  
吳姿儀  
吳岱育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被 告 弘霖工程檢驗有限公司

被 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標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陳清標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，原告吳玉雄、吳陳阿分、林淑貞、吳姿儀、吳岱育業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中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附民卷第12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
01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 
04 法官 陳永盛  
05 法官 李茲芸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不得抗告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09 書記官 吳良美